证券代码：9204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6-135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证券交易所2026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已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储能业务收入、毛利率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492,087,938.38元、同比增长62.89%，其中储能业务收入371,689,815.81元，同比增长90.85%，毛利率为27.54%同比下降11.67个百分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413,092,940.26元、占83.94%，其中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189,252,637.17元、占比38.46%，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175,115,044.25元、占比35.58%。

上述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你公司董事长王小刚控制的公司，报告期向其销售商品189,252,637.17元、同比增长14.00%，关联交易披露的最终销售方辰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亦为王小刚控制的公司。报告期你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

的现金 258,466,319.60 元、同比下降 14.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2,540,272.26 元。

你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希浙江与浙江兆合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401,880,000 元《货物批次采购合同》，2025 年末经三方协议约定由华智跨景承继其权利义务，你公司称华智跨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

（1）列示报告期储能业务主要项目的名称、终端业主方、合同金额、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说明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网投运和验收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以及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2）列示储能业务主要原材料（含电芯）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与上年同期、市场价格的比较，说明成本变化的具体构成及量化影响，并结合储能业务的定价机制、合同价格调整条款及成本的归集与结转方法，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3）说明与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辰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交易的商业实质、定价方式与公允性；

（4）列示报告期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及回款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由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安排回款的情形；说明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承继浙江兆合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权利义务的背景及原因，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结合储能业务的备货和结算安排，量化说明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列示报告期储能业务主要项目的名称、终端业主方、合同金额、本期确认收入金额及确认时点，说明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网投运和验收情况、收入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以及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一）报告期储能业务主要项目的名称、终端业主方、合同金额、本期确认收入金

额及确认时点，说明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并网投运和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终端业主方	合同金额（万元）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确认时点	建设并网验收情况	毛利率
菏泽普元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菏泽普元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3,305.00	17,827.43	2026年二季度	2026年6月30日设备调试验收	14.36%
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400MW/800MWh 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一期）	浙江华夏智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788.00	17,511.50	2026年二季度	2026年6月30日设备调试验收	9.62%
合计		**43,093.00**	**35,338.93**	**-**	**-**	**-**

（二）收入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的条件

储能业务销售合同约定，产品运抵指定位置、经安装、调试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开具验收通过证明。报告期内储能业务各项目均已通过验收，符合储能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三）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主要体现在电芯的成本上，电芯成本占整个储能系统成本的比重为60%左右，电芯的采购成本直接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

以报告期内两个大型储能电站项目：菏泽普元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 400MW/800MWh 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一期）为例，其毛利率差异原因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成本金额	毛利率	电芯数量	电芯成本	电芯平均单价
菏泽普元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17,827.43	15,267.82	14.36%	394,368	9,428.57	239.08
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400MW/800MWh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一期）	17,511.50	15,827.15	9.62%	387,712	10,170.27	262.32
差异金额	315.93	-559.33	--	--	-741.70	-23.23

二、列示储能业务主要原材料（含电芯）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与上年同期、市场价格的比较，说明成本变化的具体构成及量化影响，并结合储能业务的定价机制、合同价格调整条款及成本的归集与结转方法，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储能业务主要原材料（含电芯）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与上年同期、市场价格的比较，说明成本变化的具体构成及量化影响

报告期内储能业务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原材料	单位	报告期采购数量	报告期采购单价区间（不含税）	上年同期采购单价（不含税）	报告期市场价格（不含税）
电芯	Pcs	1,396,354.00	285.01-315.01	223.47	324.77
5MW 变流升压一体机	套	39.00	678,451.33-749,867.25	690,265.49	654,867.26
铝型材下壳体总成	Pcs	6,985.00	1,349.41-1,491.45	1,482.82	1,483.01
20 尺标准集装箱箱体总成	套	155.00	60,266.20-66,610.01	65,476.06	61,769.91
二合一高压箱（琥正插件）	套	1,007.00	4,513.16-4,988.22	5,796.46	4,292.04
液冷机组 TC060CL	台	143.00	23,263.51-25,712.30	29,771.88	24,424.78
消防系统	套	124.00	22,964.43-25,381.73	25,570.99	22,035.40
上壳体	Pcs	7,445.00	371.23-410.31	381.79	407.30
CCS-A	套	35,305.00	65.27-72.14	70.54	60.18
CCS-B	套	35,259.00	58.16-64.28	70.54	60.18
5MWh 汇流柜	套	144.00	14,088.63-15,571.65	15,332.37	12,389.38
5MWh 配电柜	套	144.00	7,934.32-8,769.52	9,573.99	10,088.50
液冷管道	套	178.00	6,017.52-6,650.94	8,709.92	6,338.94

注：因上述报告期采购单价涉及公司商业机密，相关数据为采购价格区间。

2025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上磷酸铁锂价格经历了一轮强劲的周期性反弹，根据富宝资讯数据，以 2025 年三季度为起点，到 2026 年二季度，储能型磷酸铁锂价格涨幅约 97%。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电芯采购单价 300 元/pcs 相比上年同期 223.47 元/pcs，

价格上涨 34.25%。

（二）结合储能业务的定价机制、合同价格调整条款及成本的归集与结转方法，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产品类型	成本构成	定价机制	合同价格调整条款	成本归集与结转方法
储能系统	电芯 60%、PCS（储能变流器）15%、其他 25%	参考市场价格维度，结合自身产品特性在安全性、效率、寿命等多方面影响因素来进行定价	部分合同为锁价，部分合同为“基于谨慎原则和公平交易的考量，当本合同项下的供需和/或商业基础条件发生变化时(包括但不限于碳酸锂及金属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超 10%幅度波动)，双方均有权重新商谈产品价格，以保障双方共同商业利益。”	成本归集：直接材料直接计入，人工水电折旧等费用归集后分配转入成本；成本结转：完工产品入库：生产成本转入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库存商品转入营业成本

结合上述公司的产品类型描述及原材料价格同期对比，公司成本受市场化电芯价格波动显著，报告期电芯价格同期上涨 76.54 元/pcs，涨幅 34.25%，成本显著增长，报告期内电芯结转成本的数量为 819,745 支，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6,200 万元，带来毛利率同比下降 11.67 个百分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与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辰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交易的商业实质、定价方式与公允性；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嘉润升”）是公司直接销售的交易对手方，辰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所属的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隆控股”）是终端销售客户，两者均为辰隆控股的下属子公司。辰隆控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发储能电站，形成对储能设备的采购需求，而后又通过其下属的公司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直接向公司采购储能设备，穿透来看，实质上就是公司与辰隆控股发生业务交易，由公司直接向终端业主方-辰隆控股进行供货。定价方式参考同期行业平均中标价格以及付款条件、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在行业合理价格范围之内，具有公允性。

四、列示报告期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及回款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由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安排回款的情形；说明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承继浙江兆合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权利义务的背景及原因，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及回款资金来源，说明是否存在由你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安排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回款金额及回款资金来源如下：

客户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元）	回款金额（元）	回款资金来源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菏泽普元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33,050,000.00	23,305,000.00	自有资金
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 400MW/800MWh 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一期）	197,880,000.00	19,788,000.00	自有资金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国测河南 5MW/20MWh 对拖测试验证设备项目	10,400,000.00	8,040,000.00	自有资金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马鞍山项目-12 台 261KWh	2,005,480.00	2,005,480.00	自有资金
合计		**443,335,480.00**	**53,138,480.00**	**-**

上述项目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合同约定的阶段性付款安排及付款条件尚未成就所致，具体如下：菏泽普元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 400MW/800MWh 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一期）已收回合同预付款，即合同金额的 10%，第二笔收款为到货款，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60%，基于合同约定，到货款付款节点为到货后 6 个月后支付，截止本问询函披露日，这两个项目尚未满足到货款付款条件，因此回款金额仅为预付款金额。

储能业务具有项目制、单笔金额大、设备交付与验收周期长、合同按“预付款一到货款一验收款/质保金”分节点付款的特征，各节点付款比例为合同双方基于价格、交期、质保等因素综合商务谈判的结果。

经查，公司不存在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

安排回款的情形。

（二）说明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承继浙江兆合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权利义务的背景及原因，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浙江”）与浙江兆合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兆合贵能源”）于 2025 年 11 月签订《货物批次采购合同》。 2025 年末，海希浙江、浙江兆合贵能源与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跨景”）签订《三方协议》，经三方协商一致，由华智跨景承继浙江兆合贵能源在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合同主体变更为华智跨景，权责利不变、原合同条款均未发生变更。该项目最终业主方及实际执行主体均未变更。本次合同主体变更系项目业主方指定主体变化所致。变更原因如下：

因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签订重要销售合同的公告》中涉及的合同条款内容较为详细，对客户产生了不良影响。后续公司收到项目业主方通知，要求更换合同签约主体。基于前述影响及对方拟通过新主体开展储能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等综合因素的考虑，客户提出由新主体承继原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公司已就本次主体变更事宜与业主方进行沟通，业主方基于其自身商业考虑，未就变更背景作进一步说明，公司亦未能获取其他相关信息。

华智跨景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倾斜的关系。

五、结合储能业务的备货和结算安排，量化说明在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下半年市场上磷酸铁锂市场价格快速上涨，公司 2025 年 8 月和 9 月签订采购合同，备货瑞浦 314Ah 电芯 39.8 万支、欣旺达 314Ah 电芯 40 万支，分别于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 400MW/800MWh 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一期）和菏泽普元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其中宁阳项目使用 387,712 支电芯，普元项目使用 394,368 支电芯；2025 年 12 月签订采购合同，备货鹏程无限 314Ah 电芯 40 万支；2026 年备货瑞浦 314Ah 电芯 40 万支；以上电芯于 2026 年上半年到货，2026 年上半年

支付电芯货款 1.94 亿元。

报告期储能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371,689,815.81 元，其中苏州嘉润升 189,252,637.17 元、华智跨景 175,115,044.25 元。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358,846.02 元中，苏州嘉润升回款现金 23,305,000.00 元、华智跨景回款现金 19,788,000.00 元，菏泽普元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和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 400MW/800MWh 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一期）按合同约定收到 10%预收款现金，按照销售合同约定，60%到货款需在货物验收合格六个月后支付，预估在 2026 年四季度收款。

报告期内储能业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989,049.95 元（其中主要支付电芯货款 1.94 亿元、电器元件货款 1,951.42 万元、总成货款 1,892.71 万元、结构件货款 1,877.78 万元、电气件货款 725.86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4,869.43 元、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7,779.9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6,110.22 元，报告期内储能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308,027,809.54 元。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公司储能业务原材料备货、销售合同收款条款限制以及支付的各项期间费用税金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规模较大。

问题 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以物抵债资产

你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为关联方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付材料款 6,611.96 万元，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称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6 年 4 月底全部归还。

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上述占用中 2,409,901.89 元系 2025 年 4 月 30 日由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PACK 箱体、模组物料等实物归还。你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该批抵债存货出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评价结论为：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相关存货的评估价值为 240.99 万元，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9 月 9 日。取价依据为债务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存货基准日市场购买价、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等；基准日后该等原材料已领用加工并对外销售，评估人员以替代核查程序核实基准日状态。

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以物抵债的交易对方及其与你公司、关联方的关系，抵债资产的权属转移、入账时点与会计处理；

（2）说明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并将债务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存货市场购买价、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作为取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报价或可比交易资料，评估结论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高估；

（3）说明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报告日间隔约 16 个月、相关存货已领用加工并对外销售的情况下，以替代核查程序核实基准日状态对评估结论可靠性的影响；

（4）列示该批原材料的领用、加工、销售数量及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实质解除；自查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情形。

请评估机构对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上述以物抵债的交易对方及其与你公司、关联方的关系，抵债资产的权属转移、入账时点与会计处理；

上述以物抵债的交易对方为：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公司 2026 年追认的关联方。

抵债资产的权属转移和入账时点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会计处理如下：

借：存货-原材料　2,409,901.89 元

贷：其他应收款-吉芯云储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409,901.89 元

二、说明评估报告采用市场法并将债务方提供的相同或相似存货市场购买价、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作为取价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取得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报价或可比交易资料，评估结论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高估；

评估机构回复：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主要为模组物件及箱体货件等，不同型号差异较大，无统一挂牌报价，难以逐项询价，故可比信息主要取自实际成交价格。

取价资料采用债务方提供的采购订单、采购合同及发票，原因在于：该批存货在抵债前由债务方采购持有，原始凭证由其留存，产权持有单位系受让方，客观上不具备提供该批存货采购价格的条件。上述发票由独立于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及债务方的供应商开具，成交价格经购销双方在正常商业条件下议定，债务方为价格接受方，不具备单

方定价能力，价格具有市场属性。

本次未另行取得独立第三方的市场报价。该批材料规格型号与整机配套绑定，难以取得在规格、品质、批量、交货条件上均相匹配的有效报价；而实际成交价格已包含批量、账期、运杂费等全部交易条件且已实际履行，证明力强于询价报价。评估人员未以当事方资料直接替代核查程序，对取得的发票均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一致，并与采购订单、付款记录、入库记录相互勾稽，交易真实发生。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选用市场法并以相同或相似存货的采购订单、合同、发票所载成交价格作为取价依据，符合评估对象属性及资产评估准则要求，理由充分、依据合理；上述凭证由独立供应商开具，价格形成于独立交易主体之间，并经发票查验、单据勾稽及同期同类采购价格比对予以验证，具备市场性与可验证性。虽未另行取得独立第三方市场报价，但取价资料的证据效力足以支持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客观反映评估对象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未发现高估情形。

三、说明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报告日间隔约 16 个月、相关存货已领用加工并对外销售的情况下，以替代核查程序核实基准日状态对评估结论可靠性的影响；

评估机构回复：

本次属追溯性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由委托人根据以物抵债事项的入账时点及会计核算需要确定，评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接受委托，至报告日完成全部程序，间隔约 16 个月，与追溯性评估的业务特征相符。

因基准日纳入范围的原材料已投入生产、实物形态灭失，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采用替代核查程序：核对存货收发存台账、出入库单据与生产领料记录，按“期初结存+本期入库-本期领用=期末结存”倒轧至基准日，并以产成品入库、销售出库数量结合材料消耗定额反算耗用量双向勾稽；查验基准日前后最近一期盘点记录及产成品质量检验、入库合格记录；取得产权持有单位关于资料真实完整的承诺函。

其中，数量与单价维度不受实质影响，相关证据均为基准日或基准日附近的书面记录，具有明确时点属性，且可与生产、销售数据形成闭环；状态维度可靠性存在一定局限，无法直接观察基准日实物状态，但该批材料已于基准日后全部领用、加工并经检验合格入库、对外销售，其物理状态与可用性经受了生产实践检验，较基准日一次性实物

观察更能反映资产真实可用性，客观上亦降低了高估风险。上述事实及替代程序已在报告“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及“特别事项说明”中披露。

因此，我们认为：在基准日实物已不存在、无法实施现场实物核查的情形下，采用替代核查程序核实基准日状态，是资产评估准则允许且在实务中必要的处理方式，并且上述程序形成的证据链能够相互印证，足以支持评估结论。实物已不存在是追溯评估报告特有的重要特点，基准日与报告日间隔较长及实物形态变化未对评估结论的可靠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列示该批原材料的领用、加工、销售数量及金额，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已实质解除；自查说明截至回函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情形。

该批原材料的领用数量及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金额
1	上壳体	913101000020	个	468.00	194,505.77
2	维修盖	913101000021	个	468.00	11,140.88
3	高压前面板支架	913101000022	个	468.00	9,562.94
4	BMU 固定件	913101000023	个	468.00	6,162.69
5	前面板压条 1	913101000026	个	936.00	2,211.61
6	前面板压条 2	913101000027	个	936.00	2,137.06
7	铝型材下壳体总成	9131 6000001	个	468.00	708,212.39
8	端板绝缘垫	912103000011	个	7,488.00	19,879.65
9	维修盖密封泡棉	913103000010	个	468.00	3,106.19
10	高压面板泡棉	913103000011	个	468.00	2,153.63
11	上壳体密封泡棉	913103000012	个	468.00	8,490.27
12	防爆阀	PB04ALM40*1.5-15D-8T	个	468.00	11,878.09
13	插拔式复合探测器	913111000004	个	468.00	132,530.97
14	一体式喷嘴总成	913111000005	套	468.00	45,971.68
15	负极插座 FSP200180CW-UM8B3F	FSP200180CW-UM8B3F	个	468.00	6,212.39
16	正极插座 FSP200180CZ-UM8A3F	FSP200180CZ-UM8A3F	个	468.00	6,212.39
17	104SPACK 包电源通讯线	913202000026	个	234.00	12,509.68
18	104S 模组采样线 1B	913202000008	个	234.00	8,802.96
19	104S 模组采样线 2B	913202000009	个	234.00	12,625.65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金额
20	104S 模组采样线 1A	913202000010	个	234.00	12,277.75
21	104S 模组采样线 2A	913202000011	个	234.00	8,811.24
22	104S 模组采样线 3B	913202000012	个	234.00	8,811.24
23	104S 模组采样线 4B	913202000013	个	234.00	13,019.10
24	104S 模组采样线 3A	913202000014	个	234.00	12,741.61
25	104S 模组采样线 4A	913202000015	个	234.00	9,266.81
26	104SPACK 包电源通讯线	913202000026	个	234.00	13,677.61
27	104S 模组采样线 1B	913202000008	个	234.00	8,177.58
28	104S 模组采样线 2B	913202000009	个	234.00	13,474.67
29	104S 模组采样线 1A	913202000010	个	234.00	12,907.27
30	104S 模组采样线 2A	913202000011	个	234.00	8,016.05
31	104S 模组采样线 3B	913202000012	个	234.00	8,016.05
32	104S 模组采样线 4B	913202000013	个	234.00	13,453.96
33	104S 模组采样线 3A	913202000014	个	234.00	13,232.39
34	104S 模组采样线 4A	913202000015	个	234.00	8,055.40
35	串联铜排	913204000001	个	936.00	15,779.47
36	串联铜排 a	913204000015	个	936.00	17,726.02
37	串联铜排 b	913204000016	个	936.00	17,726.02
38	正极输出铜排	913204000017	个	468.00	7,545.98
39	铜排三合一	913204000018	个	468.00	56,462.34
40	MSD 插座 FMSD2002T01N-M81F	FMSD2002T01N-M81F	个	468.00	19,258.41
41	MSD 插头 FMSD6012T01N-01F	FMSD6012T01N-01F	个	468.00	11,596.46
42	MSD 防尘盖 FB-12-0022-01	FB-12-0022-01	个	468.00	414.16
43	TP-CSU11K-64S64T-P-M-12/24V 从控模块	913206000002	个	936.00	219,504.42
44	十字槽盘头螺钉、弹簧垫圈和平垫圈组合件	913105000014	个	1,872.00	178.92
45	六角法兰面螺栓	913105000015	个	936.00	212.46
46	模组端板	912104000001	pcs	7,488.00	98,735.58
47	钢带	912101000001	pcs	7,488.00	72,229.38
48	正极防护底座	912102000001	pcs	1,872.00	2,733.45
49	负极防护底座	912102000002	pcs	1,872.00	2,733.45
50	正极防护盖	912102000003	pcs	1,872.00	745.49
51	负极防护盖	912102000004	pcs	1,872.00	745.49
52	CCS-A	912201000001	pcs	1,872.00	133,773.45
53	CCS-B	912201000002	pcs	1,872.00	133,773.45
54	电芯间缓冲棉	912103000001	pcs	44,928.00	155,061.24
55	模组上盖 A	912103000002	pcs	1,872.00	7,620.53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数量	金额
56	模组上盖 B	912103000004	pcs	1,872.00	7,620.53
57	云母胶带	912105000001	pcs	7,488.00	10,072.35
58	模组绝缘垫	913103000001	pcs	1,872.00	695.79
59	限位条 15mm	913103000002	pcs	1,872.00	695.79
60	限位条 30mm	913103000003	pcs	2,808.00	2,733.45
61	危险警告标贴	913109000001	pcs	936.00	165.66
62	防爆阀	913110000001	pcs	468.00	12,134.87
63	六角法兰面螺栓	913105000002	pcs	33,696.00	2,549.57
64	六角大法兰面螺栓	913105000016	pcs	40,248.00	6,767.36
65	六角法兰面螺栓	913105000004	pcs	1,872.00	268.37
66	六角法兰面螺栓	913105000005	pcs	14,976.00	894.58
67	六角法兰面螺母	913105000012	pcs	1,872.00	149.10
68	十字槽盘头螺钉、弹簧垫圈和平垫圈组合件	913105000007	pcs	3,744.00	149.10
69	十字槽盘头螺钉、弹簧垫圈和平垫圈组合件	913105000013	pcs	3,744.00	223.65
70	十字槽盘头螺钉、弹簧垫圈和平垫圈组合件	913105000008	pcs	11,232.00	509.91
71	六角法兰面螺栓和锥形垫圈组合件	913105000001	pcs	14,976.00	21,470.02
合计		-	-	-	**2,409,901.88**

上述原材料领用后加工成为 468 套 104S 液冷 PACK，并进一步加工为 10 台储能设备对外销售，销售金额为 33,105,346.56 元。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实质解除，公司已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具体如下：

归还单位	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元）	归还方式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4/3/27	7,560,003.46	通过销售回款归还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4/3/31	959,999.04	通过销售回款归还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4/4/26	8,520,002.50	通过销售回款归还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4/5/17	3,089,998.80	通过销售回款归还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4/6/5	14,700,000.10	通过销售回款归还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4/9/30	449,999.28	通过销售回款归还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4/30	2,409,901.89	通过偿还 PACK 箱体、模组物料等实物归还占款
苏州金瀚贸易有限公司	2025/5/8	3,420,001.14	通过销售回款归还
吉芯云储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6/4/7	24,673,419.99	现金归还资金占用
吉芯云储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6/4/24	336,312.84	现金归还资金占用

吉芯云储新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2026/4/24	2,854,925.20	现金归还资金占用款利息
合计		**68,974,564.24**	**-**

经过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或利益输送情形。

问题 3、关于半年报审计意见、在建工程专项审核

你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涉及资金占用、在建工程价值准确性和内控缺陷等。你公司审计委员会聘请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审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2026 年 8 月 2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为你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无结论。

请你公司：

（1）结合 2025 年年报保留意见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说明报告期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及依据，以及审计机构将审计意见类型由保留意见调整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是否具备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是否合理审慎；

（2）说明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审核的委托方、机构资质与独立性、审核范围、方法、主要程序及结论，审核结论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处理。

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 2025 年年报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报告期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将审计意见类型由保留意见调整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判断依据，以及上述事项是否仍存在可能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审核专项工作的利用情况，包括如何评价该机构的资质、独立性及其审核结论的适当性。

公司回复：

一、结合 2025 年年报保留意见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说明报告

期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及依据，以及审计机构将审计意见类型由保留意见调整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是否具备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是否合理审慎；

（一）结合 2025 年年报保留意见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说明报告期相关事项的解决情况及依据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第一时间与关联方进行核实并督促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截至 2026 年 4 月底，关联方以销售回款、实物资产抵债、现金归还等形式已全额清偿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实物资产抵债事项已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实物资产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与以资抵债金额一致。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在建工程缺陷事项：针对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评估审核，出具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造价合理性分析工程专项审核报告》（天健（07）26028-(2026)001 号），审核结论为：公司山东、浙江及上海三个在建工程项目整体造价基本合理、单方造价符合区域同类型房建项目市场水平，其中安吉项目补充协议二中 1#建安工程估算偏高、安吉项目机电装修部分量差，菏泽项目补充协议二存在界面重复计算问题。上述补充协议均为暂定合同，公司将在最终结算时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并扣除重复部分。公司三个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款按实际进度计算支付，无超付现象。

3、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追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两次追认均系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浙江凯翔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后，对相关交易事项进行的补充确认：一是追认下属公司与浙江凯翔宇及苏州辰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2024 年度合计 2,704.84 万元、2025 年度合计 19.03 万元；二是追认海希浙江土建总承包项下由安吉巨峰分包给浙江凯翔宇的劳务分包关联交易，合同金额 1,98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 280 万元。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4、内部控制持续整改：针对前述缺陷事项，公司正在进行内部控制持续整改工作：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全流程管控、重大项目及合同管理、对相关董事及高管追责及薪酬追回三个维度系统推进持续整改：一是强化关联方名单动态管理和关联交易事前预算、事中标识跟踪、事后核对闭环管控，建立财务部逐笔核查、内审部台账统计与董秘办双

向复核的资金占用常态化防范机制，并定期开展专项培训；二是通过自建业务数据库与OA 系统衔接实现系统预警与月度人工复核相结合，建立业务、财务、董秘办三方联审机制，完善重大合同变更、补充及工程量调整的审批流程和合规培训；三是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已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薪酬追回和追责。公司将以上述措施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健全内部控制长效机制，坚决防范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二）审计机构将审计意见类型由保留意见调整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是否具备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是否合理审慎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所述：意见类型取决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审计报告日是否仍然存在。如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继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如事项已经解决、审计范围受限已经消除，则不再构成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基础。

上期保留意见所涉两项事项，其中在建工程事项，范围受限的成因是总包方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链条不透明，本期通过独立造价审核、三方函证勾稽、现场交叉验证及资金与分包闭环核查，账面价值的确认具备了可靠的审计证据基础；对于资金占用及虚增收入事项，资金占用余额已全额清偿、前期差错已追溯更正。两事项对报告意见类型影响均已消除。

综上，本报告期审计意见类型由保留意见调整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具备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且合理审慎。

二、说明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审核的委托方、机构资质与独立性、审核范围、方法、主要程序及结论，审核结论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处理。

针对公司在建工程存在部分缺陷事项问题，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并审核后，聘请了具备专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在建工程进行工程造价审核。

（一）机构资质与独立性方面，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核查，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于北京石景山区）具备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通过 ISO 9001 认证，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 级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AAAAA 级信用评价，项目组配备相应执业资格人员。本次报告（编号天健（07）26028-(2026)001 号）

履行了编审、复核、审定程序，专业胜任能力满足专项审核需要；独立性方面，天健工程及项目组成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持股 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专项审核业务为市场化聘请，费用按行业标准约定，且天健工程明确独立发表咨询意见，未发现影响独立、客观、公正执业的情形。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工程的专业资质及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

（二）审核范围、方法、主要程序方面，天健工程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对上海、安吉、菏泽三个在建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合理性专项分析，范围涵盖土建、装饰装修、给排水、强弱电、消防及配套附属工程等全部专业，对项目总投资、单方造价、分项构成、计价取费、进度款管控等进行全面系统分析，分析依据为项目所在地计价定额、政府信息指导价、材料市场询价、取费标准、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总包合同价、补充协议等；工作进展方面，天健工程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等规程组织实施，实施了调查了解、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等必要审核程序，按约定进度推进工作，出具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在建工程造价合理性分析工程专项审核报告》。

（三）审核结论及差异处理方面，审核结论：三个项目整体造价基本合理、单方造价符合区域同类型房建项目市场水平，其中安吉项目补充协议二中 1#建安工程估算偏高、安吉项目机电装修部分量差，菏泽项目补充协议二存在界面重复计算问题。公司三个在建工程项目进度款按实际进度计算支付，各节点总体均未超付，工程款支付节奏与工程进度基本匹配。差异处理：因上述补充协议均为暂定合同，公司将在最终结算时需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并扣除重复部分。

请审计机构说明针对 2025 年年报保留意见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报告期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将审计意见类型由保留意见调整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判断依据，以及上述事项是否仍存在可能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

审计机构回复：

本所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在 2026 年 1—6 月审计中实施了追加审计程序。以下按事项分别说明程序、证据及结论，继而说明意见类型调整的依据，并对是否仍存在可能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情形作

出评估。

一、2025 年度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及结论

（一）在建工程事项

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1）取得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专项报告，评价该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客观性，了解其审核逻辑（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与合同价格逐项对比—工程量与单价核查—进度款与产值匹配分析），抽查部分关键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和单价套用与审核报告所载逻辑的一致性；（2）将审核报告确认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6 年 6 月 30 日两个时点的实际完成产值、应支付进度款与实际支付进度款结合本所独立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公司账面记录进行三方勾稽，确认不存在超付情形；（3）结合监理月报、现场查看记录和产值确认单，对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完工程度实施交叉验证，未发现与审核报告所依据的进度数据存在重大不一致；（4）针对总包方安吉巨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及业务分包，检查相关借款合同、资金流水、还款凭证及分包结算单据，核实资金拆借已清偿完毕、分包业务已完成实际结算且剩余预付款已退回，全部交易形成闭环；（5）获取并编制了在建工程合同台账，查阅主要合同，核对项目监理月报、验收报告，将账面完工进度与监理报告进度、实际形象进度，进行比较；（6）对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实施抽样测试，检查已付进度款、工程物资领用及资本化支出的原始凭证；（7）检查利息资本化是否正确。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的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实际支出数以及资本化的开始和停止时间；（8）对在建工程实施实地检查程序，关注在建工程在实际进度及是否存在闲置情况，关注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天健工程造价审核报告及附件（含造价对比表、量价分析表、节点付款情况表）；监理月报及现场查看记录；资金拆借的合同、流水与清偿凭证；分包结算单据及预付款退回凭证；成本归集原始凭证的抽样检查记录等。

结论：针对在建工程事项的上期导致保留意见的审计范围受限情形已经消除。本所现已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海希浙江在建工程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予以确认。

（二）资金占用及虚增收入事项

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1）核查辰隆控股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取得还款凭证、银行流水，确认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剩余本金及利息 2,763.71 万元已全额清偿；

（2）检查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前期差错实施的追溯更正，核对更正分录与原始凭证、交易单据的一致性，确认预付账款重分类、收入调减 3,424.78 万元及营业成本相应调减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规定；（3）对更正后的比较期间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并与本所上期已执行的程序结果相衔接；（4）核查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流水、还款凭证及内部整改制度文件，确认除已披露的辰隆控股资金占用外，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获取的主要审计证据包括：辰隆控股还款凭证及银行流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明细表及追溯调整底稿；更正所依据的原始交易单据；公司自查报告及内部整改制度文件。

结论：上期导致保留意见的资金占用及虚增收入事项的影响已全部消除，相关账务更正完整，本期财务报表列报未再因此存在范围受限或数据存疑的情形。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在本期的变化

本期本所重点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识别、审议、披露机制以及在建工程相关交易的管控未能有效运行。在财务报表审计中，针对上述内控缺陷涉及的业务流程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重点关注：关联方识别与报备是否覆盖报告期内新增关联方；资金支付审批中关联交易前置审议环节是否实际执行；在建工程分包及结算是否经过适当的授权与复核。结合对公司整改制度文件及执行记录的检查，上期导致否定意见的具体控制缺陷在本报告期已在整改之中，相关交易已纳入正常的关联交易识别与审议框架。由于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类型的评价以年度为周期，本报告期为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本所不对半年度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上述控制层面的变化系本所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内部控制、实施控制测试后形成的观察，构成支持财务报表意见类型调整的辅助因素，但不构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结论。

三、审计意见类型由保留意见调整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判断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所述：意见类型取决于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审计报告日是否仍然存在。如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继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如事项已经解决、审计范围受限已经消除，则不再构成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基础。

上期保留意见所涉两项事项，其中在建工程事项，范围受限的成因是总包方与关联方之间交易链条不透明，本期通过独立造价审核、三方函证勾稽、现场交叉验证及资金

与分包闭环核查，账面价值的确认具备了可靠的审计证据基础；对于资金占用及虚增收入事项，占用余额已全额清偿、前期差错已追溯更正。两事项对报告意见类型影响均已消除。因此，本所不再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请审计机构说明对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审核专项工作的利用情况，包括如何评价该机构的资质、独立性及其审核结论的适当性。

审计机构回复：

天健工程咨询出具的工程造价审核专项报告，系公司为将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建立在经独立造价复核的合同造价及进度款数据基础之上而委托编制的专家工作成果。本所在审计过程中，将该报告作为与在建工程“计价和分摊”认定相关的审计证据之一加以利用。与此同时，本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的要求，对天健工程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了解了其审核工作的逻辑与范围，并对将该报告用作相关认定审计证据的适当性形成了判断（详见下文第二至第四部分）。本所并未以该报告替代应当独立获取的其他审计证据。针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本所亦按准则相关要求执行了相应审计程序。

一、关于天健工程的资质评价

天健工程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金 1,800 万元，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 17 个分支机构，从业人员 900 余名，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师 250 余名、二级注册造价师 50 余名，连续多年入围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百强，2024 年度全国百强综合排名第 10 位。该机构历史上曾取得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需要说明的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标〔2021〕26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已经取消，行业管理转向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评价体系。因此，在当前监管框架下，对造价咨询机构专业能力的评价不能以“甲级资质”这一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作为单一依据，而应结合其人员结构、执业历史、行业排名和成果质量综合判断。基于上述信息，本所认为天健工程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具备与本次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二、关于独立性的评价

天健工程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投资设立的专业造价咨询机构，与本所不存在形式上的组织关联。本所项目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天健工程审核团队亦

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判断的经济利益或私人关系。天健工程系由公司管理层委托的外部造价咨询专家，本所并非其委聘方，未参与其审核团队选任，未对其审核过程施加影响，其收费亦不取决于审核结论是否支持本所的审计意见。本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的要求评价其客观性，重点关注天健工程与被审计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其独立判断的利益或关系，经询问管理层及审核团队、查阅委托合同，未发现存在实质性利益冲突或其他足以否定其工作作为审计证据适当性的情形。

三、关于审核结论适当性的评价

（一）审核逻辑的可验证性。天健工程采用“独立编制施工图预算—与合同价格逐项对比—逐项核查差异原因—进度款与产值匹配分析”的框架，其产出包括造价对比表、量价分析表、单价偏差分析表、节点付款情况表等。该逻辑的核心在于审核方不依赖合同已有造价数据，而是依据设计图纸、现行定额和政府信息指导价独立编制预算，使审核结论具有可供追溯和复核的基础。本所抽查了部分关键子目的工程量计算和单价套用底稿，未发现与审核报告所载逻辑明显不符的情形。

（二）审核结论的限定性。天健工程报告的结论是“合同造价基本合理”“单方造价符合市场水平”“进度款未超付”，而非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审定。这一限定是恰当的：造价合理性评价回答的是“合同价格是否公允、已付进度款是否与产值匹配”，而财务报表层面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是否无重大错报”还需要结合暂估应付工程款的完整性、资本化支出的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等本所独立实施的程序加以判断。本所并未将天健工程报告中“合理性”的定性表述，直接转化为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审计确认。

（三）已识别调整事项的账面影响。天健工程在审核中识别出安吉项目补充协议二 1#建安工程估算偏高约 923 万元、菏泽项目补充协议二界面重复计算约 1,280 万元。对于前者，该补充协议为暂定金额合同，1#建安工程目前账面支付金额仅 176.75 万元，远低于施工图预算 3,611.61 万元，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已付金额尚不涉及对偏高估算部分的确认；对于后者，公司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菏泽项目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均小于经天健工程审核后的实际金额，已识别的重复计算部分尚未在账面中形成资产，将在竣工结算审核中扣除。本所已就上述调整事项的执行进展和账面影响向管理层取得书面说明，并将其纳入对在建工程暂估完整性的后续监控。

问题 4、关于合同资产及减值

报告期末，你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393,383,656.49 元、较期初增长 392.39%，减值准备期末金额为 22,854,670.67 元、较期初增长 390.79%、计提比例 5.81%。其中已完工未结算款项 339,084,024.61 元、较期初增长 1431.57%，你公司说明系本期新增业务确认收入相应形成的未达付款条件款项。

合同资产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账龄分布为 1 年以内 352,015,695.33 元、1 至 2 年 30,197,063.24 元、2 至 3 年 11,170,897.92 元；按欠款方归集，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83,604,788.82 元、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178,092,000.00 元，合计占期末合同资产余额的 91.94%。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7,328.59%，你公司说明主要系储能业务存货和合同资产减值。

请你公司：

（1）按项目和客户列示期末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的构成，说明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未结算金额及未结算的原因；

（2）说明各项目的建设、并网、验收及结算进度，是否已取得业主方确认的验收文件，以及预计达到结算条件的时间；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合同资产的期后结算、转为应收账款或收回款项的金额及比例；

（3）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账龄划分口径和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说明两者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按项目和客户列示期末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的构成，说明各项目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未结算金额及未结算的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未结算情况列表统计如下：

单位：元

客户	项目	合同金额（含税）	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	款项未结算金额（含税）	未结算原因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菏泽普元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233,050,000.00	178,274,336.28	156,017,000.00	未达到结算时点
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 400MW/800MWh 电	197,880,000.00	175,115,044.25	178,092,000.00	未达到结算时点

	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一期）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辰隆新能源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	132,421,386.24	117,187,067.47	13,242,138.62	未达到结算时点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华振新能源200MW/400MWh集中式储能项目	55,175,577.60	48,827,944.78	5,517,557.76	未达到结算时点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国测河南5MW/20MWh对拖测试验证设备项目	10,400,000.00	9.203.539.82	8,828,092.44	未达到结算时点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辰隆200MW/400MWh新能源集中式储能项目一期	111,708,979.20	98,857,503.72	11,170,897.92	未达到结算时点
合计		**740,635,943.04**	**618,261,896.50**	**372,867,686.74**	**-**

二、 说明各项目的建设、并网、验收及结算进度，是否已取得业主方确认的验收文件，以及预计达到结算条件的时间；说明截至回函日上述合同资产的期后结算、转为应收账款或收回款项的金额及比例；

列表统计如下：

客户	项目	建设、并网、验收及结算进度	预计达到结算条件的时间	截止回函日的期后情况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菏泽普元200MW/4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已通过设备验收并全容量并网，尚未结算	60%到货款预计2026年四季度结算	尚未结算、未转应收账款，未回款
华智跨景（浙江）能源有限公司	泰安市宁阳县伏山镇400MW/800MWh电网侧电化学储能项目（一期）	已通过设备验收，尚未并网，尚未结算	60%到货款预计2026年四季度结算	尚未结算、未转应收账款，未回款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辰隆新能源集中式储能电站项目	已并网验收通过，已全部完成结算	26年三季度	已全部结算、全部回款，回款金额13,242,138.62元，回款比例100%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华振新能源200MW/400MWh集中式储能项目	已并网验收通过，剩余10%质保金未结算	10%质保金预计2026年四季度结算	尚未结算、未转应收账款，未回款
苏州嘉润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国测河南5MW/20MWh对拖测试验证设备项目	已并网验收通过，已全部完成结算	2026年三季度	已全部结算、全部回款
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	辰隆200MW/400MWh新能源集中式储能项目一期	已并网验收通过，全部完成结算	26年三季度	已全部结算、全部回款，回款金额11,170,897.92元，回款比例100%

院有限责任公司				

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账龄划分口径和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说明两者计提比例差异的原因。

（一）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信用政策一致。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二）账龄划分及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应收货款组合）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内部往来组合）	应收公司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

公司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594,248.31	5,278,633.89	5.00%
1-2 年	10,634,328.91	1,063,432.91	10.00%
2-3 年	1,461,589.55	292,317.91	20.00%
3 年以上	2,946,960.68	2,946,960.68	100.00%
合计	**120,637,127.45**	**9,581,345.39**	**7.94%**

合同资产：

账龄	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2,015,695.33	17,600,784.77	5.00%
1-2 年	30,197,063.24	3,019,706.32	10.00%
2-3 年	11,170,897.92	2,234,179.58	20.00%
3 年以上	-	-	100.00%
合计	**393,383,656.49**	**22,854,670.67**	**5.81%**

（三）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依据

1、公司历年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账龄

年份	按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 年	100,077,264.57	8,250,310.40	1,269,802.67	2,717,964.16
2023 年	101,343,083.42	6,977,268.11	1,589,895.63	2,879,574.34
2024 年	147,399,631.50	4,623,369.27	1,853,844.47	2,662,496.90

年份	按账龄分析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5 年	172,244,383.27	23,876,467.54	1,461,589.55	2,946,960.68

2、计算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迁徙率

期间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2 年-2023 年	6.97%	19.27%	72.21%	100.00%
2023 年-2024 年	4.56%	26.57%	59.57%	100.00%
2024 年-2025 年	16.20%	31.61%	65.25%	100.00%
平均	9.24%	25.82%	65.68%	100.00%

3、按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平均迁徙率	9.24%	25.82%	65.68%	100.00%
历史损失率（a）	1.57%	16.96%	65.68%	100.00%
前瞻性调整（b）	10.00%	10.00%	10.00%	10.00%
迁徙率计算预期损失率（a）*（100.00%+b）	1.72%	18.65%	72.25%	100.00%

注：按迁徙率模型测算的 3 年以上账龄预期信用损失率理论值是 110%，但根据准则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不超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规定，实际计提比例封顶为 100%。

4、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公司账龄的比较

账龄	202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按迁徙率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57,043,671.41	7,880,486.22	22,852,183.57
1-2 年	34,062,336.55	6,353,353.01	3,406,233.66
2-3 年	12,470,118.49	9,009,045.99	2,494,023.70
3 年以上	2,978,594.92	2,978,594.92	2,978,594.92
合计	**506,554,721.37**	**26,221,480.13**	**31,731,035.84**

注：上述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未包含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5、同行业比较

账龄	阳光电源	派能科技	汇川技术	平均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43%	10.14%	10.00%
2-3 年	30.00%	30.00%	41.33%	33.78%	20.00%

账龄	阳光电源	派能科技	汇川技术	平均计提比例	公司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50.00%	97.75%	65.92%	100.00%
4-5 年	80.00%	80.00%	100.00%	86.67%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数据从各公司 2025 年年报摘录。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较按迁徙率计提坏账准备更为谨慎，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 5、关于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473,956,239.37 元，较期初增长 62.98%，存货跌价准备 3,525,355.30 元，较期初增长 28.48%。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 364,383,095.22 元、较期初增长 201.63%，你公司说明主要系储能业务销售需求增加电芯储备。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计提原材料 755,130.46 元，库存商品 26,240.55 元，合计 781,371.01 元。

请你公司：

（1）区分存货类别，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方法、关键参数（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及其确定依据，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区分存货类别，说明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存货类别明细

存货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长金额	增长比例
原材料	364,383,095.22	120,803,066.51	243,580,028.71	201.63%
在产品	45,554,858.20	65,663,918.09	-20,109,059.89	-30.62%
半成品	15,333,852.27	20,949,099.20	-5,615,246.93	-26.80%
库存商品	17,644,116.66	73,364,327.46	-55,720,210.80	-75.95%
发出商品	29,468,341.16	9,949,021.96	19,519,319.20	196.19%
委托加工物资	1,571,975.86	68,722.33	1,503,253.53	2187.43%
合计	**473,956,239.37**	**290,798,155.55**	**183,158,083.82**	**62.98%**

报告期末，存货主要增长明细为原材料增长 201.63%，发出商品增长 196.19%，委托加工物资增长 2187.43%。

（二）存货账面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原材料账面期末余额为364,383,095.22元，主要增长的物料明细为电芯，期末余额253,019,674.97元。为了满足在手订单的需求，以及减轻电芯市场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公司增加对电芯的采购量，本报告期末库存电芯购入平均单价约为317元。基于对行业供需格局的研判，公司预计未来电芯市场价格将呈上涨趋势。2026年9月，电芯市场平均单价约为0.365元/Wh，折合每颗价格约367元，较本报告期末采购均价上涨约15%，实际价格趋势与公司预期一致。

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为29,468,341.16元，主要增长原因系储能业务根据销售合同，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公司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在相关货物运抵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本期储能业务存货已发出，客户尚未验收确认收入金额为24,052,045.88元。主要交易对手方包括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等。

委托加工物资期末账面余额为1,571,975.86元，均系重庆欧姆的对外委托加工业务形成。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主板贴片及半成品部件的委外生产订单，以确保销售增长带来的物料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期初委外生产订单为15个，期间新增370个，截至期末尚未完结的委外生产订单为126个。

综上分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方法、关键参数（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及其确定依据，并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业遥控器及储能设备两大板块。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工业遥控器产品的整机、配件及半成品，以及储能业务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公司工业遥控器业务产品主要分为两个品牌，德国进口HBC产品及自产的OHM产品。公司为了满足维修以及更换的需求，会储备不同型号的整机和配件，导致公司存

在一定长库龄的存货及半成品。公司储备库龄较长的商品主要为维护客户的合作关系，需针对不同批次的产品保持安全仓储量，后续会根据客户的需求正常销售。

对于工业遥控器板块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测试，因数量繁多，公司按存货类别，结合期后销售单价、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金额。主要存货类别跌价准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存货期末余额	期末结存单价	预计售价	预估销售费用	预估的税费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1	工业无线遥控系统	56,296,102.25	11,088.46	22,137.19	2,675.30	670.94	18,790.96	-
2	工业无线遥控发射系统	12,261,942.78	11,417.08	22,577.11	2,728.46	684.27	19,164.38	-
3	高频模块	3,458,205.47	1,154.27	10,562.16	1,276.45	320.12	8,965.60	-
4	线性摇杆	3,405,995.15	287.81	837.02	101.16	25.37	710.50	-
5	接收器天线	3,392,883.98	449.39	962.33	116.30	29.17	816.86	-
6	防摇系统 License	3,304,209.05	73,426.87	150,913.72	18,238.05	4,573.92	128,101.76	-
7	HBC 比例摇杆	1,791,135.79	1,418.16	6,929.86	837.48	210.03	5,882.35	-
8	遥控器充电电池	1,742,985.58	278.03	651.20	78.70	19.74	552.77	-
9	摄像头	1,731,515.08	26,235.08	39,643.98	4,791.01	1,201.54	33,651.43	-
10	防摇系统	1,624,836.68	24,618.74	97,235.89	11,751.04	2,947.04	82,537.81	-

配件类原料属于通用型产品，自身价格较低，公司对 5 年以上的配件按 8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储能业务主要为储能系统的制造和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为下游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储能电站提供优质储能产品，可以向大型共享储能电站项目、工商业储能项目、风光配储项目等提供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储能设备。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组织生产，存货主要为履行已有销售合同而持有。储能业务期末存货主要明细为原材料电芯，账面余额为 253,019,674.97 元。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储能业务主要在手订单及原材料电芯的可变现净值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MWh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容量	预计销售单价	电芯平均采购单价	至完工尚需的其他成本	预估销售费用	预估税费	预估电芯可变

								现净值
1	辰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00MWh	48.96	31.71	14.68	0.22	0.12	33.94
2	江西省交投绿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MWh	54.31	31.71	14.68	0.25	0.13	39.25

公司在承接订单时已锁定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电芯的采购价格在订单承接后即锁定或通过框架协议锁定。根据在手订单的销售价格测算电芯的可变现净值，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储能业务期末在产品余额为 40,923,777.03 元，主要系辰弢新能源 100MW/400MWh 集中式储能项目订单尚未完工的在产品，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在产品金额	预估完工尚需投入成本	预估销售费用	预估的税费	可变现净值
1	辰隆新能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19,582.30	3,697.67	12,780.21	89.98	46.63	6,665.48

公司储能业务期末在产品可变现净值余额大于账面余额，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储能业务期末发出商品余额为 24,052,045.88 元，系已完工但尚未经客户验收、商品控制权未转移、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成品。主要订单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发出商品余额	预估销售费用	预估的税费	可变现净值
1	青岛海尔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693.14	663.60	3.60	1.86	687.68
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07	975.70	5.58	2.89	1,065.60
3	盛誉电气（廊坊）有限公司	100.11	80.76	2.00	0.27	97.84
4	TRUNG PHAT VIET NAM NEW ENERGY	77.89	75.24	2.28	0.21	75.40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5	贲安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7.89	28.09	2.59	0.10	35.20
	合并	1,983.11	1,823.39	16.05	5.34	1,961.72

公司储能业务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余额大于账面余额，不存在存货跌价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问题 6、关于对外担保

报告期末，你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995,046,680 元，其中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604,046,680 元；半年报列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不适用，同时列示“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为 995,046,680.00 元。

请你公司：

（1）列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担保金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情况，说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2）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 995,046,680.00 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不适用之间的口径关系，是否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列示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担保金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情况，说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原因及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对象名称、与公司的关系、担保金额列示如下：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元）	担保余额（元）
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海希新能源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604,046,680.00	604,046,680.00
总计		**995,046,680.00**	**995,046,680.00**

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87.99%	15,000.00	134,813.17	16,192.85	38,612.31	1,086.59
海希储能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66.30%	18,000.00	63,245.74	21,313.57	3,769.81	57.88
海希新能源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62.24%	20,000.00	52,080.93	19,666.32	35.40	-232.17

（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的原因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为海希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希浙江”），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在实质上是为公司储能业务及产业基地的建设提供信用支持。

海希浙江自 2023 年设立至今，同时兼顾储能业务拓展和公司储能业务生产制造基地建设。因此，海希浙江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银行在授信审批中，普遍要求申请人母公司或上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相较其他支持方式，公司提供担保的资金成本与决策效率更优，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自有资金，同时能够推动公司生产基地的快速建设和储能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

（二）是否存在代偿风险

至半年报问询函回函日，海希浙江不存在逾期债务，无欠息，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记录，被担保债务均按期还本付息，公司未发生代偿。

海希浙江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公司可通过管理保证海希浙江资金优先用于偿付有息负债。海希浙江 2025 年净利润 582.8 万元，2026 年上半年净利润 1,086.6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改善，具备自行偿付有息负债的能力。

海希浙江融资款项用于其自身的生产基地建设和经营发展，借款资金具有明确的实物载体，资产对债务形成直接覆盖，海希浙江的融资方式为抵押担保加保证担保的组合

增信结构，公司代偿风险较低。

综上，代偿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995,046,680.00元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不适用之间的口径关系，是否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形。半年报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金额995,046,680.00元为公司员工在填报过程中出现的偶发性错误，此项数据应当填写为零，公司更正如下：

更正前：

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995,046,680.00	995,046,68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995,046,680.00	995,046,68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604,046,680.00	604,046,68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550,635,266.56	550,635,266.56

更正后：

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995,046,680.00	995,046,68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604,046,680.00	604,046,68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550,635,266.56	550,635,266.56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